

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 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105破申20号

申请人：王某，女，1995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，公民身份号码XXX。

被申请人：佐伊（杭州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某。

2024年11月12日，本院作出（2024）浙0105执1356号决定书，以佐伊（杭州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佐伊公司）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王某、张某请求对佐伊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为由，决定将佐伊公司移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。2025年4月25日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破产法庭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转破案件指定管辖的批复》之规定指定本院进行破产审查，现已审查完毕。

本院查明，杭州市拱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11月3日作出某拱墅劳人仲案（2023）4620号仲裁裁决书，确认佐伊公司、某支付王某福利补贴900元、拖欠工资22449.63

元、经济补偿金 6175 元。因某公司、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王某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立案受理。经本院强制执行，扣划某银行账户存款 732.82 元，查明某公司、某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。2024 年 7 月 23 日，本院作出（2024）浙 0105 执 1356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（2024）浙 0105 执 1356 号王某与某公司、某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的执行。

另，张某在提出执转破申请后经本院依法传唤未参与破产审查听证，视为撤回执转破申请。

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9 日，注册资本为 1000000 元，系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法定代表人李某，股东李某、曾某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王某系被申请人某公司的债权人，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。某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有破产原因。本院执行局经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王某对被申请人佐伊（杭州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周培芳

审 判 员 吴雪飞

审 判 员 王仕林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蒋梦婷